

專案質詢

8-4-8-03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大統黑心油品造成台灣社會食品安全的恐慌，但據現行相關罰則應只有五年以下刑責，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與其長期以來所獲暴利與對台灣民眾健康形成的損害，似乎不成比例也不符社會期待。爰此，為提升對台灣黑心廠商謀財害命的嚇阻效果，並維護台灣民眾對食品的基本權益，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應積極主動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統董事長高振利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，面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，此外也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摻偽及假冒，將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長期以來，台灣黑心廠商層出不窮，足見現行罰則對此類「謀財」又「害命」的不肖行為，根本沒有任何嚇阻效果。